附件3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同时体现因材施教，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渝资环职院文〔2017〕37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转学、转专业管理。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确需转学、转专业，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申请转学、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出我校：

　　（一）学生入学一学期后，发现患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其不能在我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学校学习的；

　　（二）学生因有本条第（一）项以外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

（三）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第四条**学生一般应当在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应当出具证明，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条** 学生在录取时的高考分数达到当年我校在其生源地省份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且转入我校更有利于其发挥学习专长，可申请转入我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入我校：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为不能继续学习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六）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七）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八）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不得转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转专业：

（一）经学院考核认可，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将优先考虑。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单独招收学生；

　　（四）定向培养、三校生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不能转入普通类（统一录取）专业；

　　（五）文科类专业不能转入理科类专业；

　　（六）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

　　（七）应予退学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因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举措而带来专业变动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限制。

　　**第八条**转学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申请转出学校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提交《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经系部、教务处审核和院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公示5日，无异议的，由主管校长签批转出。

　　（二）学生申请转入学校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提交《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确认表》及相关证明，经教务处审核和系部会议研究，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报主管校长同意后，公示5日，无异议的，报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主管校长签批转入。

　　（三）因第三条第（三）项转出我校的，经学校出具证明，报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四）跨省（市）转学的，经转出或转入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学生转学完成后，教务处应在3个月内将学生转学情况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办理转学工作须自觉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交《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经拟转出和转入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经批准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其毕业、授位审核及学分等要求，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而未取得转入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学分的，应补修相同或相近名称的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和取得成绩学分；其他课程可以采取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自修或报名重修等方式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申请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未获批准及未办理相关手续前，须按原人才培养方案参加所有学习活动。

　　**第十一条** 转学、转专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接收转学申请时间为每学期期末或第一周，接收转专业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第一周。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学或转专业一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确认）申请表》

2.《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2012年修定）**

**重庆市高校学籍字 〔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生源地** |  |
| **转出****学校** |  | **专业** |  | **转出****年级** |  | **学历层次****录取批次** |  |
| **转入****学校** |  | **专业** |  | **转入****年级** |  | **学历层次****录取批次** |  |
| **转****学****申****请****理****由** |  |
| **转****出****学****校****意****见** | **学籍主管：****处长：****校领导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转****入****学****校****意****见** | **学籍主管：****处长：****校领导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转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经办人:****处长:****主管厅(委)领导:****(公章)****年 月 日** | **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经办人:****处长:****主管厅(委)领导:****(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1.此表为办理转学手续的主件，同时应附：加盖学校主管学籍部门鲜章的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学籍平台的学籍注册信息页、学习成绩单（含转学学期的成绩）和加盖学生所在院（系）印章的学生在校期间表现,一并报送。**2.本表及附件市内一式四份，市外一式五份，分别装订成套，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各存一份（套）。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持此表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3.重庆市教委办理时间：每学期末至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内。**4.此表及相关材料应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报送。**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入学时间 |  | 学号 |  |
| 录取专业 |  | 高中学科 |  |
| 身份证号码 |  |
| 转专业理由 |  申请人：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 | 家长**/**监护人签字：年 月 日 |
| 拟转出专业 | 学院名称 |  | 专业名称 |  |
| 学习形式及层次 |  | 所在班级 |  |
|  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 拟转入专业 | 学院名称 |  | 专业名称 |  |
| 学习形式及层次 |  | 所在班级 |  |
|  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分管校领导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备注：1.此表在教务处和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的情况下方能生效。2.此表一式三份，手续办结后交转出、转入二级学院及教务处保存。 |